

慈濟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6年5月30日(星期三)15:30

貳、地點：第二教學研討室

參、主席：范德鑫學務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當然代表：李錫堅(張凱誌代)、張永州(張純樸代)、程諾蘭、陳立光、賴靜蓉(劉芳婷代)、許明木(林欣儀代)、徐南麗(李茹萍代)、羅時燕、尹立銘、劉瑞瓏、李哲夫、陳紀雄、邱鐵雄、謝坤叡(趙知章代)、彭之修、許木柱、徐信義、古添洪

教師代表：胡馨丹、葉思芳

導師代表：葉綠舒

學生代表：生科一 A 何懿洲

列席人員：生輔組劉怡伶組長、課指組何秋華組長

請假人員：洪素貞、林銘德、李明軒、潘靖瑛、陳俊堯、盧蕙馨

缺席人員：張芙美、林榮寵、王豐裕、劉怡均、徐雪瑩、高強華、郭登聰、醫技四林裕翔、傳播三李然婷、社工三劉玉惠、東語三鄭雅涵、生科二劉瑞福、醫學二林芝伊、護理二呂宗憲、護理一王子昂、原健所二張淑媚

記錄：：石美齡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感恩諸位委員多年來對學務工作的支持，特別是有些委員對學生事務非常關心，在此甚表敬佩，也表示感謝之意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(一)學生宿舍舍監執行勤務案。(報告單位：生活輔導組)

【執行情形】

1.依據96年03月21日學生事務委員提案議決，業務單位已在：

96年4月9日召開「宿舍核心幹部暨宿舍管理員會議」討論有關「宿舍管理員進入學生寢室處理草案」，議決後送學務長核示確定。

2.已於96年4月19日公告「學生宿舍管理員進入學生寢室細則」(如下所附資料)

學生宿舍管理員進入學生寢室細則(960409修正)

一、不論平時或緊急事故，宿舍管理員進入同學寢室必須遵守：

1.遇緊急事故進入學生寢室：必須有幹部或同學陪同，始得動用「Master Key」，使用後必須在工作日誌登錄備查。

2.平時遇事進入學生寢室：

(1)非點名時間：請留宿幹部、或工讀生、或同學等擇一，陪同管理員進入學生寢室。

(2)進入寢室前，請先敲門5次，並發聲報名，例如：宿舍管理員***要進入寢室。

(3)非點名時間，進入同學寢室請登錄備查。

二、執行進入學寢室緊急事故界定：

1.宿舍緊急意外有立即傷亡發生。

2.學生傷病緊急意外。

3.同學家長來電。

4.教官室接獲家長告知孩子被綁架等訊息必須確定學生安全。

5.如遇系所或處室師長來電，要請宿舍管理員找學生，非攸關學生安全者皆非緊急事故。

6.其他：非上述條例，但涉及宿舍或學生安全，攸關立即性安全皆視為緊急事故。

三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於「宿舍核心幹部暨管理員會議」議決，及學務長核可後，始得修正執行之。

(二)修正通過「慈濟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章程」案。(報告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)

【執行情形】本學期已開始執行該組織的運作，並且於5/19-20辦理星韻獎及園遊會、演唱會等活動。

(三)通過學生事務處各處/室/中心所有辦法規章名稱及條文內容關於「學生事務會議」、「課外活動指導組」及「諮商中心」之用詞案。(報告單位：學生事務處)

【執行情形】已修正學生事務處相關辦法規章關於「學生事務會議」、「課外活動指導組」及「諮商中心」用詞。

(四)修正通過課外活動指導組相關法規案。(報告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)

1.慈濟大學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辦法

2.慈濟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

3.慈濟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

4.慈濟大學社團活動空間管理使用辦法

5.慈濟大學社團刊物暨海報審核委員會組織辦法

6.慈濟大學海報張貼辦法

7.慈濟大學在校學生舞會實施辦法

8.慈濟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器材借用辦法

9.慈濟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

10.慈濟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.慈濟大學工讀生獎助金實施辦法

12.慈濟大學學生參與課外活動表現記錄辦法

【執行情形】已修正相關資料並於4月10日上網更新各項辦法。

(五)修正通過生活輔導組相關法規案。(報告單位：生活輔導組)

1.學生生活輔導辦法

2.慈濟大學宿舍資源回收實施辦法

3.慈濟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

4.學生服裝穿著實施細則

- 5.慈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
- 6.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
- 7.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
- 8.慈濟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要點
- 9.慈濟大學學生班會組織規程
- 10.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組織辦法
- 11.慈濟大學學生宿舍汽機踏車管理辦法

【執行情形】依據 96 年 3 月 21 日學生事務委員提案議決，業務單位已在 96 年 5 月 11 日分類別以三則公告發布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【提案一】

醫學系許明木委員 提

案由：變更醫學系五年級書卷獎頒獎方式。

說明：因為本系五年級採配課方式，若僅上或下學期期末給書卷獎，則因配課方式會產生不公平的情況。

辦法：希望改成上下學期結束後，再一次頒發 10 位書卷獎。

決議：依本次會議修正通過之書卷獎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，本案提送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會議討論，唯受獎名額改為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前數名(舊制為前 10%、新制為前三名)，並一次頒給 2 學期之獎金。

【提案二】

醫學系許明木委員 提

案由：變更醫學系六、七年級導師。

說明：本校與醫院教學部醫學訓練評鑑，需符合每 5~6 位學生一名導師。

辦法：本系將與教學部合作，請他們提出臨床教師導師名單，自 96 學年度起施行，導師費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依據 96 年 5 月 29 日「研究所所長暨系主任聯合座談會」會議決議，本校導師制師生比以 1 比 10-12 為原則，唯各系可依實際情形略做調整，且導師費將改為依照輔導學生人數核計，故本案由醫學系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師生比。

【提案四】

課外活動指導組 提

案由：修正「慈濟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」。

說明：1.因教育部全國社團評鑑時間更改，故校內社團評鑑辦法也隨之修正。

2.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後條文(草案)	原條文	說 明
第三條 評鑑時間為每學年度評鑑一次。	第三條 評鑑時間為每學年度評鑑一次，原則上在五月份辦理。	配合教育部經常改變全國社團評鑑時間，故不在此寫出固定時間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四】

案由：修正「慈濟大學書卷獎實施辦法」。

說明：1.因應各系情況不同，作修法的補充。

2.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後條文(草案)	原條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適用範圍</p> <p><u>除醫學六、醫學七、交換學生及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外，本校大學部之各年級在學學生均適用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適用範圍</p> <p><u>本校之各年級在學學生均可申請，但研究生除外。</u></p>	修正條文
<p>第三條 獎助條件</p> <p>一、學期學業（智育）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（該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以上）。</p> <p>二、該學期操行（德育）成績<u>八十分</u>（含）以上及未有記過懲處者。</p> <p>三、以班為單位，受獎名額為每班學業成績的前三名。符合受獎資格最末位若有二人學業成績相同（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），則受獎名額增加一名。</p> <p>四、學生學籍及班級歸屬以教務處之學生名冊為依據。<u>（不含教育學程延畢生）</u></p> <p><u>五、如因實習而無法以學期成績決定者，則由該系主任提供書卷獎名單。</u></p> <p><u>六、如有任何異議，以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會議議決為主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獎助條件</p> <p>一、學期學業（智育）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（該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以上）。</p> <p>二、該學期操行（德育）成績<u>甲等</u>（含）以上及未有記過懲處者。</p> <p>三、以班為單位，受獎名額為每班學業成績的前三名。符合受獎資格最末位若有二人學業成績相同（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），則受獎名額增加一名。</p> <p>四、學生學籍及班級歸屬以教務處之學生名冊為依據。</p>	增修條文
<p>第六條 審查及核發</p> <p>一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資料彙整後，送交本校<u>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</u>進行審核。</p> <p>二、獎學金<u>由會計室直接撥款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審查及核發</p> <p>一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資料彙整後，送交本校<u>獎學金審查委員會</u>進行審核。</p> <p>二、獎學金<u>於學校公開聚會場合頒給。</u></p>	更正委員會名稱，及發款方式。

決議：1.第三條第二、四、五款及第六條修正條文照案通過。

2.修正通過第二條及第三條第六款條文如下表：

96.05.30 會議修正通過條文	原修正條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適用範圍</p> <p><u>除醫學六、醫學七、交換學生之</u></p>	<p>第二條 適用範圍</p> <p><u>除醫學六、醫學七、交換學生及</u></p>	修正條文

96.05.30 會議修正通過條文	原修正條文	說 明
<u>外，其餘本校大學部之各年級在學學生均適用。</u>	<u>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外，本校大學部之各年級在學學生均適用。</u>	
第三條 獎助條件 一~五款(略) <u>六、如有任何異議或特殊情況，依據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會議之議決。</u>	第三條 獎助條件 一~五款(略) <u>六、如有任何異議，以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會議議決為主。</u>	

【提案五】

課外活動指導組 提

案由：修正「慈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。

說明：1.法規修正。

2.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後條文(草案)	原條文	說 明
第二條 學生社團，分為下列六大類： 一、自治性社團：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且其組成成員為當然會員所組成之社團。 二、 <u>音樂</u> 性社團：以提倡正當休閒 <u>音樂</u> 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	第二條 學生社團，分為下列六大類： 一、自治性社團：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且其組成成員為當然會員所組成之社團。 二、 <u>康樂</u> 性社團：以提倡正當休閒 <u>康樂</u> 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	因校內無康樂性社團，故更名為音樂性社團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六】

生活輔導組 提

案由：請同意修訂「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依現況修正條文，詳如修正對照表。

修正後條文(草案)	原條文	說 明
第二條 <u>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各班導師人數，由各系、各所自行開會決定。</u> <u>各系所導師產生後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之。</u> <u>研究所一年級可設導師；二年級(含博士班)以上由指導教授負責輔導，不另設導師。</u>	第二條 <u>本校大學部各班置導師兩人。</u> <u>導師產生後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之。</u> <u>研究所導師制度由各研究所訂之。</u> <u>研究所指導教授除應履行大學部導師職責外，亦應負責其研究生生活輔導之工作。</u>	修訂條文，原因為：班級導師人數由各系、各所專業老師人數不定，經96.1.18 三軌輔導跨處協調會議議決後校長核定，由各系各所主管自行決定導師聘任方式。
第五條 凡擔任導師者， <u>導師費依輔導學生人數計算，每位學生金額</u>	第五條 凡擔任導師者， <u>除每月補助導師費外，並可抵扣授課時數 1</u>	導師費改以輔導學生人數計算，以建立公平合理之制度。

修正後條文(草案)	原條文	說 明
<u>依核定預算而定。</u>	<u>小時。</u>	

辦法：提請會議討論，通過後依規定提報校務會議，並完成相關行政簽核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七】

學生事務處 提

案由：96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96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(草案)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- 決議：1.因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皆於星期三下午召開，許多老師星期三下午皆未排課，故修正學生事務會議召開時間為 10/17(星期三)及 1/2(星期三)下午召開，方便委員出席。另核給學生代表公假與會。
- 2.自下次學生事務會議開始，會議簽到單形式改採委員姓名及簽到欄並列，俾便快速辨識出席委員。
- 3.增列慈懿會時間：9/28(大一~大四)、10/19(醫學院、生科院)、10/26(人社院、教傳院)、11/23(醫學院、生科院)、11/30(人社院、教傳院)、12/21(醫學院、生科院)、1/4(人社院、教傳院)
- 4.增列「9/17-9/29 慈濟公費申請」及「9/18 慈濟公費申請說明會」。
- 5.因應人社院下學年搬遷至介仁校區，同意生活輔導組彈性修正生輔組行事曆，修正後生輔組行事曆送下次會議核備。
- 6.建議僑生期初及期末座談與外籍生合辦。
- 7.修正後 96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如會議紀錄附件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【提案一】

生活輔導組 提

案由：請同意增訂「慈濟大學三軌輔導制度實施要點」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依現況增訂本要點，詳如附件二。

- 決議：1.辦法名稱為「三軌輔導制實施要點」，唯草案內容僅說明導師相關規範，對諮商中心及慈懿會著墨太少，建議將本辦法更名為「導師制度施行細則」，僅針對導師部分制定相關作業規範，並另外增訂「三軌輔導制實施辦法」。
- 2.「導師制度施行細則」重新修正後以書面送委員審核，若作業來不及則提送下次會議審議。重新修訂之導師制度施行細則應涵蓋所有導師相關作業規定。
- 3.三軌輔導制實施辦法修訂內容應包括：三軌輔導制宗旨、三軌輔導制各軌之功能及各軌間之合作機制、導師支持系統(如學生輔導轉介機制)等。

【提案二】

公衛系尹立銘委員 提

案由：本學期公衛系系週會時間學生社團評鑑時間相同，許多同學以參加社團評鑑為由請假，惟各系系週會一學期僅排一次，公衛系很重視系週會師生交流時間，敬請學務處安排活動時能避開各系院週會時間。

學務長回應：因學校活動相當多，不得以常有活動撞期情事發生；又社團評鑑原以為只要少數幾位幹部出席解說即可，沒想到同學們皆以參加社團評鑑為由請假，敬請見

諒，學務處日後安排活動將盡量避免與其他活動撞期，惟不得以撞期亦請大家包涵。

捌、散會：17 時 30 分